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王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可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程先峰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